

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訂 定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115年2月訂定

一、**緣起**：美國總統川普於114年4月宣布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對各國課徵基準10%並對貿易逆差大國加徵更高稅率。後又於114年5月31日依232國安條款對進口鋼鋁課徵50%關稅，並於6月4日正式生效。中央因應美國關稅已推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其中包括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高雄在地扣件、航太及醫材等重點產業均受到影響，為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海外商機並維持全球競爭力，本府提出「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將依業者受關稅稅率影響程度補助業者出國參展，以維持並拓銷多元市場，提升本市產業發展。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

四、**協助對象**：限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前一年度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五、**參展類型**：

（一）個別參展。

（二）工商團體組團參展：

1. 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

2. 需有5家(含)以上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廠商組團參展，且為其所屬會員。

六、**申請條件**：

（一）須參加國外實體展會，且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之國際展覽。

（二）申請單位需租用實體標準攤位，攤位大小原則為3m*3m，若非標準攤位則依比例核給補助款。

七、**標準及原則**：

（一）個別參展：補助項目為參展攤位租金及裝潢，補助金額上限17萬元。

（二）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補助項目為參展攤位租金及裝潢，視使用攤位數核定，補助金額上限200萬元。應將全數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

- (三)同年度中，一申請單位以補助兩場為原則，政府補助款總計不得超過該參展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四)參展相關費用、項目、數量及金額應合理編列，本補助款應使用於攤位租金及裝潢費用。
- (五)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如未按原參展計畫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參展計畫差異過大者，本局得廢止其補助或扣減補助項目。
- (六)受補助對象須於攤位標示高雄市政府形象標誌，高雄市政府LOGO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Rk65vx>。
- (七)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各參展廠商攤位應相互緊鄰，如因主辦單位場地規劃，無法緊鄰，未相互緊鄰之參展廠商得經本局個案認定是否核予補助。

八、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展覽舉辦日前14個工作天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新公布政府行政機關日曆表上班日，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檢附下列文件(應採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訂頁碼、左側裝訂方式製作)以郵寄掛號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本局掛號收文時間為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並依受理日期定審查順序，計畫預算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並退還申請文件：
1. 申請函一份。
 2. 申請書一份。
 3. 參展計畫及攤位繳費證明一份。
 4. 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一份。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一份。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前項申請應備文件應為正本(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及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得為影本)，請按本計畫附件所訂格式撰寫。若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大小章，且後續應配合本局審查需要，增加提送份數。
- (三)為保障申請單位權益，請申請單位自行衡酌審查及退補件所需作業時間，儘早送件申請。申請應備文件倘有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 若同一展覽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 本局於受理申請單位之參展計畫後，採書面審查，並將結果函知申請單位。

九、經費核銷：

(一) 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展覽結束後次日起算二個月內檢附下列紙本文件來函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並以雲端共用或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

1. 核銷函。
2. 補助項目支用單據或發票正本(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並先行黏貼於單位專用之黏貼憑證用紙，且應經由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若為三聯式發票應附第二、三聯。除原申請參展計畫所列之支出外，其餘均不予補助。)
3. 收支結算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和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經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
4. 領據。
5.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成果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公司基本資料、展會效益、展會照片、相關新聞、照片、大會攤位圖及相關佐證參展資料、攤位高雄市政府LOGO照片證明、質化量化效益及訂單等，文件格式原則請按本計畫附件撰寫)。
7. 其他本局視實際情況要求指定資料。
8. 前項核銷應備文件應為正本(除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其他本局視實際情況要求指定資料為影本)，且請按本計畫附件所訂格式撰寫。若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受補助單位大小章，繳交期限非經書面申請並經本局核定同意者，不得展延。
9. 若參展攤位租金及裝潢費用低於核定補助金額者，依實際支出補助。

(二) 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其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 第一項申請撥付資料如未依計畫所定期限檢具規定文件或逾期請領補助款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四) 各項單據如為外幣，有檢附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者，應以其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無匯率證明者，應以展覽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現金美元或現金外幣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十、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本局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至本局簡報參展情形。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參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確實執行，如嗣後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受補助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項目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作為下次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 (三)補助經費中如涉及公司所得部分，應依規定辦理。
-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十一、 申請與核銷收件時間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收件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新公布政府行政機關日曆表上班日9時至17時。
(申請單位應於展覽舉辦日前14個工作天前送件，以本局掛號收文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 (三)諮詢專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7)336-8333#3358。
- (四)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相關申請表格可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https://edbkcg.kcg.gov.tw/>)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十二、 其他：

-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本局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 (二)本局就本計畫中內容得隨時變更或補充規定，並保留解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 (三)申請單位應配合中央政策及高雄市政府發布之政策公告，本局保留最終補助計畫經費之權利。本局可依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本項年度預算進行調整，如預算經議會刪除，本局得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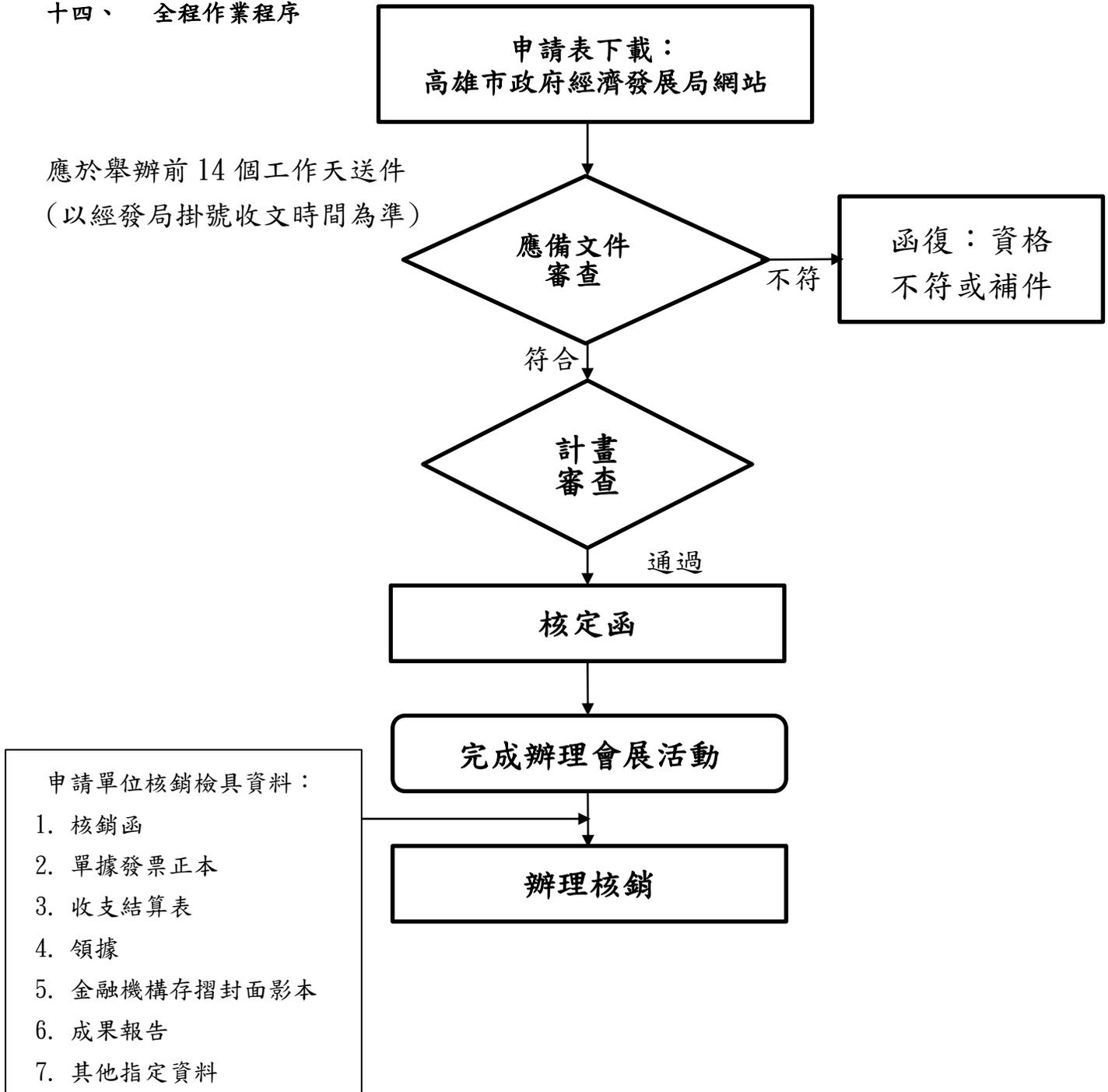
十三、 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

-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投資服務股

王小姐 07-336-8333#3358

十四、 全程作業程序

應於舉辦前 14 個工作天送件
(以經發局掛號收文時間為準)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00000 ○○市○○區○○路○○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07-0000000#1234

手機：0900-000-000

電子信箱：○○○@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展會名稱」，向貴局申請「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辦理。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

(二)參展計畫及攤位繳費證明

(三)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

(五)其他經貴局指定之相關文件(請繕寫文件名稱)

輸出時請刪除本框

1.所附資料應注意事項及格式規定

請詳閱本計畫及附件。

2.所附資料請依序排放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00000 ○○市○○區○○路○○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07-0000000#1234
手機：0900-000-000
電子信箱：○○○@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年○○月○○日至○○○年○○月○○日「○○○○○展會名稱」業已辦理完畢，請惠允核銷撥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年○○月○○月高市經發招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補助項目支用單據發票正本
 - (二)收支結算表
 - (三)領據
 -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成果報告
 - (六)其他貴局視實際情況要求指定資料(請繕寫文件名稱)

輸出時請刪除本框

- 1.所附資料應注意事項及格式規定請詳閱本計畫及附件。
- 2.所附資料請依序排放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申請單位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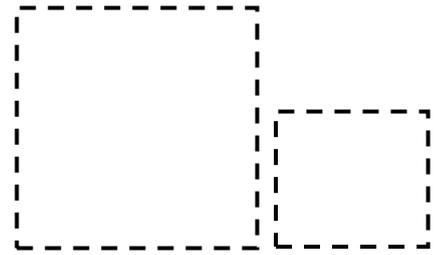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自我檢核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

展覽名稱：○○○○○○○○(參加展會活動名稱)

公司/公會名稱：○○○○○○○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承辦人員 檢核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執行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 限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非屬銀行拒絕 往來戶且公司前一年度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展覽是否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 流量表)影本1份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主管機關公告 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參展計畫書(一式2份並以訂書針裝訂)及攤位繳費證明1份				
(一)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 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執行單位承辦人員：_____

日期：_____

※本計畫執行單位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

不同意審核結果,原因:_____

本計畫執行單位審查用,廠商無須填寫。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申請書**

公司/公會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公司統編	
地址	()				
E-MAIL					
參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參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所有參展廠商名稱：_____				
預計參與之國外展會					
1. 展會名稱： 2. 展會期間： 3. 展會地點： 4. 預期效益(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請以量化及質化方式表示)					
取得訂單 (新台幣)		經銷商、通路商洽談 (家數)		洽談 (人數)	
四、申請補助費用需求 (金額單位：新臺幣)					
支出項目	總預算費用	申請補助費用	自籌費用	計算方式	
攤位租金					
裝潢費					
(若以外幣計算，請提供匯率換算) 總計新臺幣					元
預估活動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包含：自籌款：_____元 申請補助總額(含其他單位補助)：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事項及經費	向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預期量化效益	預期參展人數：_____人 預計商洽人數：_____人 預期創造訂單：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如獲本府補助同意結合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例如：展覽活動中播放本市政或觀光宣傳影片、活動文宣手冊提供本市城市行銷適當版面宣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業已詳讀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相關附件及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本申請書、附件所填資料及所有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計畫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前述情況，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	
應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計畫及攤位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先生/ 女士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聯絡E-Mail：



(申請單位印鑑)

說明：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 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計畫書

公司/公會：

展會名稱：

展會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

一、基本資料

(一) 名稱：_____

(二) 統一編號：_____

(三) 公司登記所在地：_____

(四) 聯絡人：_____

(五) 聯絡電話：_____

(六) 聯絡地址：_____

二、受美國關稅影響說明：

(請詳細說明因美國關稅造成的影響及損失，並附上佐證資料)

三、參展資料

(一) 參展類型

個別參展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

所有參展廠商：_____

高雄廠商：_____

(二) 參展名稱：_____

(三) 參展日期：_____

(四) 參展地點：_____

(五) 參加人員：_____

(應附參與人員或參展廠商清冊，國外人士需含國籍，戶籍地或居住地是否為高雄市)

(六) 參展目的：(應含背景介紹、歷次參加情形) _____

(七) 參展項目：(產品、服務等) _____

(八) 使用攤位數：

標準攤 _____ 格

非標準攤 尺寸 _____、_____ 格

(九) 攤位裝潢示意圖：_____

(十) 預期效益：

1. 質化效益：_____

2. 量化效益：(預期創造商業訂單產值、成功訂單件數) _____

四、經費支出費用

(一)攤位費用：_____

(二)裝潢費用：_____

(三)其他：_____

※後續核銷需於成果報告書說明實際執行情形，如未達或誤差太大將扣減補助

五、海外爭取訂單模式（說明如何宣傳拓銷、向國外業者爭取訂單方式）

六、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一)支出經費預算表（數量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科	目	單價	數量	預算金額	說明
攤位費	1.				
	2.				
	小計				
裝潢費	1.				
	2.				
	小計				
差旅費	機票				
	住宿				
	交通				
	小計				
行銷費	1.				
	2.				
	小計				
其他					
合計					
(A)					

(二)參展經費總預算表：（數量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1.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總預算 (A)=(B)+(C)+(D)	_____元	2. 其他單位補助、捐助、獎勵情形(B)	(請詳列來源) 000單位_____元 000單位_____元
3. 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C)	_____元	4. 申請單位自籌款(D)	自籌款或其它： _____元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成 果 報 告

公司/公會：
展會名稱：
展會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

一、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登記所在地：_____

二、 參展日期：

三、 參展地點：

四、 參加人員：

(應附參與人員或參展廠商清冊，國外人士需含國籍，戶籍地或居住地是否為高雄市)

五、 參展流程：

六、 達成效益：

(一)質化效益：

(二)量化效益：(創造商業訂單、成功訂單件數)

七、 其他：

※後續核銷需於成果報告書說明實際執行情形，如未達或誤差太大將扣減補助

八、 展中照片(商洽及含有「高雄市政府 logo」之參展照片至少 2 張)

九、 海外拓銷訂單資料

國外公司名稱	訂單日期	國別 (中文)	訂單金額(新台幣) 單位：元	備註
範例：MIDXX (請自行刪除本列)	114/11/15	美國	30,000	

備註：1、表格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如不便揭露公司名稱，可使用○○○○代替

2、本表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訂單日期僅能為參展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經費結算表及說明

一、支出經費結算表（數量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科	目	單價	數量	預算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說明
攤位費	1.					
	2.					
	小計					
裝潢費	1.					
	2.					
	小計					
差旅費	1. 機票					
	2. 住宿					
	3. 交通					
	小計					
行銷費	1.					
	2.					
	小計					
其他						
合 計 (A)						

二、實際支用經費結算總表：（數量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1. 經費總結算 (A)=(B)+(C)+(D)+(E)	_____元	2.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捐助、獎勵情形(B)	000 單位_____元 (請詳列來源)
3. 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C)	_____元	4. 申請單位自籌款(D)	_____元
5. 其它(E)	_____元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

【請勾選身分關係欄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與補助機關團體有服務或監督關係)

否。申請人／申請單位非貴機關團體或監督貴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請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

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規定】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理